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303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1 期），涉及我市 1 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糊辣鸡翅”

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重庆市曾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糊辣鸡翅”（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且能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记录和涉案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本局作如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0123024 号）。

当事人自查认为其购进后按产品标签存放在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原样销售，没有压迫，抽检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生产时导致的。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2 日